

**第六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6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
行政和预算问题****在管理、核算和报告联合国所有外地特派团资产方面加强内部控制程序****秘书长的报告*****一. 背景**

1. 本报告是根据大会第 59/270 号决议第 7 段提交的，大会在这段里认可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在管理、核算和报告联合国所有外地特派团资产方面加强内部控制程序以建立可靠记录的有关建议，并请秘书长确保充分执行这些程序，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续会第二期会议提出报告。

二. 执行的程序

2. 维持和平行动部已经拟定一份全面《财产管理手册》，将于 2006 年向所有外地特派团颁布。该手册将各外地特派团财产管理做法标准化，为日常业务活动提供了指南。

3. 为了使联合国外地特派团资产管理、核算和报告标准化，维和部颁布了若干相关政策，其中包括：“财产注销和处理行动”(2004 年 4 月)；“持续表(continuity schedule)月度报告”(2004 年 5 月)；“关于合同工作人员进入伽利略系统的规定”(2004 年 5 月)；“捐赠财产的记录”(2004 年 6 月)；“特派团首字母缩略词一览表”(2004 年 6 月)；“联合国财产入账日期”(2004 年 8 月)；“如何处理总部财产调查委员会正在审查的财产”(2004 年 11 月)；“如何处理大会核准的捐赠个案的注销问题”(2004 年 11 月)；“编制财产条码”(2004 年 12 月)；“验收指南”(2005

* 本文件延后分发，是因为需要进一步进行技术性和实质性协商。



年 6 月);“如何在伽利略系统中处理接收特派团间转移资产问题”(2005 年 6 月);“配给多用户设备”(2005 年 6 月);“借给和借自其他实体的资产”(2005 年 9 月);“其他处理办法”(2005 年 9 月);和“单位库存资产的监测”(2006 年 2 月)。这些政策已经纳入维和部《财产管理手册》。

4. 除上述政策概要之外,维和部每年还发表拟定财政年度年底存货报告单的准则,并监测外地特派团提交的报告。此外,各维持和平特派团还提供待注销和处理财产数量月报。维和部定期审查年度数字和每月数字,并且酌情指示各特派团采取矫正行动。

5. 2005 年,维和部完成了在各维持和平特派团执行伽利略存货管理系统的工作,以便于管理和记录联合国所属财产。最近又开发了伽利略资产处理单元,以加强该系统在外地的实用性。2006 年 3 月完成了该单元的测试,计划于 2006 年下半年全面执行该单元。该单元将资产处理纳入电子存货管理进程,将进一步加强各特派团注销和处理进程。

6. 维和部还为在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和总部的特派团财产管理人员举办财产管理培训班。2005 年 3 月,举行了一次财产管理培训会议,2006 年 3 月,举行了一次索偿和财产调查培训讨论会。联合国后勤基地还定期举办关于外地特派团验收资产问题的培训方案。此外,还为新任命的财产管理主管人员进行关于当前财产管理问题和新的/正在执行的举措的部署前培训。

7. 在总部监督方面,维和部有两名全职工作人员,专门负责加强特派团财产编号、管理和报告。此外,维和部于 2005 年发起了为期一年的编号和数据完整性项目,项目将在 2006 年完成,完成之后,该项目将改进对资产的全面监督。

8. 根据立法机构关于全面审查财产管理问题的要求,维和部正在组建一个财产管理指导小组。在建立之后,指导小组将不断审查跨领域的财产管理问题,并就这些事项提出权威性的指导意见。

三. 待大会采取的行动

9. 待大会采取的行动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